## 附件5

深圳市龙华区联合培养奖励补贴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人单位 | 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院校、研究机构等 | 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出站博士后 | 姓 名 |  | 证件类型及号码 |  |
| 原在站单位 |  | 进站时间 | *（例：2021.12.01）* |
| 出站时间 | *（例：2021.12.01）* | 入职现单位时间 | *（例：2021.12.01）* |
| 联合培养协议签订时间 | *（例：2021.12.01）* | 博士后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单位银行账户名称 |  | 申请单位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| （详细到支行） |
| 申请单位声明 | 兹证明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自 年 月 日起在 公司（单位）全职工作至今，现担任 一职,从事科研和技术转化工作。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设站单位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